

南區區議會

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： 2017-18 年度節慶燈飾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就 2017 年聖誕節至 2018 年新春期間於南區設置節慶燈飾的方案發表意見，並考慮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。

背景

2. 南區區議會每年均會在聖誕節至新春期間於區內裝置燈飾，與居民同賀佳節。2016-17 年度的燈飾位置及形式載於附件，以供參考。南區區議會在 2017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，通過預留 120 萬元撥款，以供 2017-18 年度設置節慶燈飾。

建議

3. 現建議於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，在(i)香港仔海濱公園一帶、(ii)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沿海位置、(iii)薄扶林中華廚藝學院對出花園、(iv)黃竹坑道與海洋公園道交界南區區議會地標前、(v)赤柱海濱小賣亭及酒吧街、或／以及其他合適地點，設置節慶燈飾／及中式節慶花牌。請議員就建議的地點及設置燈飾／及中式節慶花牌的形式提出意見，並考慮通過撥款 120 萬元，以支付燈飾／及中式節慶花牌的設計、安裝、拆卸、電費、定期維修檢查及保險等費用。

徵詢意見

4. 請各議員就上文第 3 段的建議發表意見，並考慮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7 年 7 月